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信合利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進盛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邱四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被告即原告、反訴原告即被告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審理，兩造亦分別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就本件訴訟證據資料為充分辯論後，本院乃於民國111年6月23日下午2時35分行言詞辯論程序後，於該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111年7月13日上午9時5分宣示判決，有該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41頁），而反訴原告遲於本訴言詞辯論後之111年6月23日下午3時55分具狀主張其對於反訴被告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經本院函請其說明真意，其再於111年7月8日具狀表明欲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之意旨，有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狀」、「民事陳報狀」之收文戳章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

255頁、第275頁），則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係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，本件反訴即為不合法，而此項不合法復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即毋庸命反訴原告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裕展